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氏娟

黃碧玉

黎之頤

趙冠全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73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3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嚴氏娟共同犯強制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碧玉共同犯強制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黎之頤共同犯強制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趙冠全共同犯強制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01 一、犯罪事實：

02 嚴氏娟與黃碧玉、黎之頤、趙冠全(黎之頤之配偶)為友人，
03 因嚴氏娟、黃碧玉、黎之頤與阮氏翠均有合會所生之債務糾
04 紛，4人遂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17時10分許，前往阮氏翠工
05 作之「健合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址設彰化縣○○鄉○○
06 ○○○區○○路0號)，欲與之理論。嚴氏娟、黃碧玉、黎之頤
07 及趙冠全見阮氏翠出現於公司停車場內，遂基於強制之犯意
08 聯絡，上前圍住阮氏翠後，由嚴氏娟未經同意拿走阮氏翠手
09 機及機車鑰匙，交付黃碧玉、黎之頤2人保管，以此強暴方
10 式妨害阮氏翠之通訊自由與行動自由；後趙冠全見阮氏翠不
11 願離開公司停車場，另基於傷害之犯意，以手勒住阮氏翠脖
12 子，並將阮氏翠抱起欲將之帶離大門口，致阮氏翠受有右側
13 及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頸椎疼痛等傷害(手機及機車鑰匙
14 嗣均已返還阮氏翠)。

15 二、證據：

- 16 (一) 被告嚴氏娟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中之自
17 白。
- 18 (二) 被告黃碧玉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中之自
19 白。
- 20 (三) 被告黎之頤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中之自
21 白。
- 22 (四) 被告趙冠全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中之自
23 白。
- 24 (五) 證人即告訴人阮氏翠於警詢中之證述。
- 25 (六) 證人李中良(即健合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大門警衛)於警詢
26 中之證述。
- 27 (七) 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111年12月30日乙種診斷證明
28 書1份。
- 29 (八) 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 30 (九)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31 單。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核被告嚴氏娟、黃碧玉、黎之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
03 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趙冠全所為，係犯同法第304條第
04 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5 (二) 被告嚴氏娟、黃碧玉、黎之頤、趙冠全間，就本案強制犯
06 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 被告趙冠全就上揭強制、傷害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08 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 被告嚴氏娟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00號
10 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1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
11 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2 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3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4 旨，本件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雖罪質不同，惟其於執行完
15 畢後又再犯本件，顯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且並無處
16 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17 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嚴氏娟等人不思以正
19 當途徑解決與告訴人之合會債務糾紛，竟率爾以上開手段
20 妨害告訴人使用手機及離去之自由權利，被告趙冠全甚另
21 有傷害之行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4人犯後坦承犯行
22 之犯後態度，酌以被告4人之前科素行、妨害告訴人行使
23 權利之時間尚非甚長、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等；暨被告嚴氏
24 娟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為菜販，月收入約新臺幣
25 (下同)2萬元，已婚，有4名子女，現與配偶、小孩同
26 住，須撫養小孩；被告黃碧玉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7 度，現為家管，已婚，育有2名幼子，現與配偶、小孩同
28 住；被告黎之頤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經營越南
29 雜貨店，月收入約1萬至2萬元，已婚，育有1名幼子，現
30 與配偶、小孩同住；被告趙冠全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31 度，現經營汽車修配廠，月收入約2萬至3萬元，已婚，育

01 有1名幼子，現與配偶、小孩同住，須撫養父母、配偶及
02 小孩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趙冠全部分定其
04 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顛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吳育嫻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